

二、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任何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，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）。

第 5 條 效力

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，除因第六條終止本備忘錄外，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，若合作計畫未通過或雙方未議定正式合約，本備忘錄即失其效力。若合作計畫通過，本備忘錄在合作計畫終止後十五日後失其效力。

第 6 條 終止

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惟本備忘錄終止後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。

第 7 條 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

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，任何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，均應自行負擔。

第 8 條 爭議解決方式

本備忘錄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備忘錄爭議涉訟時，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9 條 附則

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

(請蓋公司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